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認購、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佈

(1) 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 (2) 就A股發行進行詢價

概要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批准本公司進行A股發行的申請。A股發行將包含配售及發行不超過1,150,000,000股A股。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A股發行聯席主承銷商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期間在中國境內向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合資格機構進行初步詢價。

A股招股書及相關附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並於同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刊登A股招股書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A股發行的公佈及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有關A股發行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上述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批准本公司進行A股發行的申請。A股發行將包含向中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配售及發行不超過1,150,000,000股A股。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A股發行聯席主承銷商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期間在中國境內向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合資格機構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價格區間。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將在進行累計投標詢價後根據A股的指示性需求及本公司的資金需要釐訂將予發行的A股的確實數量及發行價。本公司將於釐定A股發行量及發行價後另行發表公佈。

A股招股書及相關附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並於同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包括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刊登A股招股書摘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A股招股書」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